

证券代码：600565

证券简称：ST 迪马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01 号

##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银控股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五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渝 05 破申 36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，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87 号）。2024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通知，东银控股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获悉五中院出具的（2024）渝 05 破 167 号《决定书》，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管理人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2024 年 6 月 19 日，五中院作出（2024）渝 05 破申 367 号民事裁定，受理东银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。经过随机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管理人，杨维岗为管理人负责人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### 二、其他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若重整失败，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

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鉴于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，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，系统化解东银控股债务风险。公司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